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 置要點

一、設置目的:

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,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,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(三)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及其施行法。
- (四)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(五)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:

- (一)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所長指定副所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,其餘委員,經所內外各單位推派人選,由所長選定後兼任之;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;必要時,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之。
 -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聘任為委員;已聘任者,得予解聘:
 - (1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或不具性別平等 意識,其情節重大,經本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 善。
 - (2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,經機關(構)處罰。
 - 2、本所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,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目之二 行為;聘任後發現委員有前目情形,得予解聘。本所派任 之委員,如有前目情形,本所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 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;所需工作人員,由本所秘書室人員派兼之,承召集人之命,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,本所所屬各轄站設置性別主流業務聯絡人各一人,負責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。

四、小組會議:

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,召集 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 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出席委員可否意見 同數時,由主席決定,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,由召集人指定 委員一人擔任主席,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: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,外聘專家、學者得連任 二次,本所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出缺時,由所長指定 人員遞補,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 無給職;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 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:

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:

- (一)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或本小組 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(二)本要點視交通部公路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及本所執行需要,辦理滾動修正。